

定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定海区财政局文件 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定残联〔2014〕47号

定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定海区财政局 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精神残疾三、四级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给予全额补助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社保中心：

根据《浙江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十一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浙综委办〔2014〕8号）精神，为切实解决精神残疾人医疗保障问题，减轻生活医疗负担，决定对精神残疾三、四级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具有定海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依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精神残疾三、四级人员。

二、补助标准

精神残疾三、四级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全额补助，精神残疾人免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

三、实施时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四、申请和审批程序

申请和审批程序按照《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舟山市定海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定人社险〔2013〕101号）和《定海区财政局 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定海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及灵活就业的重度残疾人和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补助的通知》（定残联〔2013〕44号）执行。

五、资金管理

资金列支按原渠道解决，资金补助方式按原规定实施。

定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定海区财政局 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抄送：市残联。

舟山市定海区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2 日印发